

证券代码：871192

证券简称：东审财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使本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条件下，稳健发展，赢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及属下各单位在进行各类投资时，均须遵守本制

度。

第三条 本公司及属下各单位的投资金额的权限，按《公司章程》执行，其中：超过限额属于重大投资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限额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执行由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初选与分析

第四条 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以本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间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第五条 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均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状况分析；
- 2、投资回报率；
- 3、投资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 4、投资流动性；
- 5、税收优惠条件；
- 6、对实际资产和经营控制的能力；
- 7、投资的预期成本；
- 8、投资项目的筹资能力；
- 9、投资的外部环境及社会法律约束。

如投资项目在人事、资金、技术、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无控

制权的，原则上不予考虑。由公司进行的必要股权投资可不在此例。

第六条 各投资项目依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初步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后，由本公司指定的投资项目负责人/部门提出项目建议，并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按审批程序及权限报送公司主管领导审核。

公司主管领导对报送的建议/报告经调研后认为可行的，应尽快给按程序提交有关会议审定。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第七条 投资项目指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标准履行审议程序。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

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

第八条 凡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应在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由公司组织召开投资审核会议，进行全面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第九条 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和前期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财务预算的可行性及项目规模、时机等因素均应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 and 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

第十条 投资项目确立后，凡由本公司直接实施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凡由下属单位实施的投资项目，由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其他任何人未经授权所签定之合同，均视无效。

第十一条 各投资项目负责人由实施单位的董事长/总经理委派，并对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各投资项目的具体业务实施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并报实施单位董事长/总经理核准。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各投资项目应根据形式的不同，具体落实组织实施工

作：

（一）属于公司全资项目，由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具体业务实施人员进行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设立办事机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经营经营计划、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具体的运作措施等。同时认真执行本公司有关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主管由公司总部委派，对本公司负责，并接受本公司的财务检查，同时每月应以报表形式将本月经营运作情况上报公司总部。

（二）属于投资项目控股的，按参照全资投资项目进行组织实施；非控股的，则本着加快资金回收的原则，可委派人员积极参与合作，展开工作，并通过董事会施加公司意图和监控其经营管理，确保利益如期回收。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运作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投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办理完相关法定手续成为独立法人进入正常运作后，属公司全资项目或控股项目，纳入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的统一管理；属二级企业投资的项目，由二级企业进行的管理。同时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协调和指导性管理。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协调及指导性管理的内容包括：合并会计报表，财务监督控制；年度经济责任目标的落实、检查和考核；企业管理考评；经营班子的任免；例行或专项审计等。

第十五条 凡公司持股及合作开发项目未列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应通过委派人员以投资者或股东身份积极参与合作和开展工作，

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贯彻公司意图，掌握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维护公司权益；委派的人员应于每季度向公司递交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年度应随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因故无委派人员的，由公司指定专人按上述要求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于贸易及证券投资项目则采用专门的投资程序和保障、监控制度，具体办法另定。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变更与结束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的变更，包括发展延伸、投资的增减或规模扩大或缩小、后续或转产、中止或合同修订等，均应报公司审批核准。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变更，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变更理由，按报批程序及权限报送公司有关领导审定，重大的变更应参照立项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项目运作期内发生工作变动的，应主动做好善后工作，须向继任人交接清楚方能离岗。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后果，公司保留追究其个人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的中止或结束，项目负责人及相应部门应及时总结清理，并以书面报告公司，由公司统一审定后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清理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于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项按本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和办理。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

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